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9 屆第 3 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地點：屏東縣總圖書館 5 樓演講廳。（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

出席人員：李嘉贏、黃水南、吳秋津、洪伸敦、周國珍、莊谷中、吳金典、吳宗藩、歐陽玉光、李中央、黃永斐、莊添源、簡滄澗、陳淑惠、楊佩佩、張美利、張新和、李秋金、劉芳珍、張麗卿、余淑芬、林束靜、陳清文、洪崇豪(理事計 24 人)

列席人員：

一、監事會：鄭子賢、周永康、林慶賢、陳美單、吳奇哲、江宜溱、黃景祥、林育存、黃鑫雪(監事計 9 人)。

二、蘇榮譽理事長榮淇

三、陳顧問安正

四、會務諮詢：韓啟成、林漢武、范麗月、葉建志、華珍梅、

五、名譽理事：李忠憲、潘惠燦、陳 祁、林靜妮、藍翠霞、葉建志、華珍梅、江如英、葉振東、黃俊榮、王曉雯、陳怡君

六、主任委員：丁主任委員美雲(國會公關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俊榮(紀律調解委員會)
梁主任委員瀨如(財務管理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健泰(教育訓練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永斐(會務企劃委員會)
莊主任委員谷中(編輯出版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立宇(學術發展委員會)

七、各專務委員會副執行長：阮森圳

八、執行副秘書長：蘇麗環

請假：劉義豐、陳文旺、林增松、李麗惠、劉春金、彭忠義、劉德沼、顏秀鶴、高溫玉、劉鈴美、黃俊維(理事計 11 人)。
曾桂枝、林士博(監事計 2 人)。

長官貴賓：

主 席：李嘉贏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24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下午 1：0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主席致詞（李理事長嘉贏 致詞：略。）

伍、長官貴賓致詞：略。

陸、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會第 10 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訂定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 110 年 12 月 14 日選舉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結論（詳如後說明二之參選人名單）以及章程第 16 條（詳列條文如下）規定辦理～

第 16 條 本會置理事 35 人組織理事會，監事 11 人組織監事會，另置候補理事 11 人，候補監事 3 人，由會員代表於代表大會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前項理、監事當選及候補當選名次按應選出名額，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但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地區合併前，已加入本會之每一會員公會應有理事當選名額 1 人；每一會員公會監事當選名額以 1 人為限。

理、監事遇有缺額時，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以補足該任任期，不受前項但書之限制。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其有關選舉辦法由理事會定之。

（二）有關業經本會選舉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查合格而具候選人資格者之本會第 10 屆理事、監事參選人名單（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5 頁）。

（三）參考資料：

1. 本會現行之理監事選舉辦法（會議資料第 6～7 頁）。

2. 109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後之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會議資料第 8～13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關於第 10 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者之候選號次抽籤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16 條暨理監事選舉辦法規定以及前案議決訂定之第 10 屆理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辦理。
- (二)詳提供業經本會選舉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本會第 10 屆理監事參選人名單(會議資料第 3~5 頁)。

決議：

- (一)經依本會理監事選舉辦法第 8 條有關印入選舉票之候選人號次抽籤規定，業已由本會理事長於本次理事會議中，針對具候選人資格者，逐一進行抽籤以決定其號次。
- (二)詳提供本會第 10 屆理監事候選人名單號次一覽表(詳如後附件 1、2)。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會議後續敬邀與會全體出(列)席人員～

- 1. 參觀屏東縣總圖書館、鄰近著名特色景點等行程。
- 2. 參加歲末聯歡音樂晚會以及翌日舉辦之休閒旅遊活動。

。

主 席：李嘉羸

記 錄：蘇麗環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9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 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屏東縣總圖書館 5 樓演講廳。（地址：屏東縣屏東市大連路 69 號）

出席人員：

- 一、理事會：李嘉贏、黃水南、吳秋津、洪伸敦、周國珍、莊谷中、吳金典、吳宗藩、歐陽玉光、李中央、黃永斐、莊添源、簡滄澗、陳淑惠、楊佩佩、張美利、張新和、李秋金、劉芳珍、張麗卿、余淑芬、林東靜、陳清文、洪崇豪(理事計 24 人)。
- 二、監事會：鄭子賢、周永康、林慶賢、陳美單、吳奇哲、江宜溱、黃景祥、林育存、黃鑫雪
(監事計 9 人)。

列席人員：

- 一、蘇榮譽理事長榮洪
 - 二、陳顧問安正
 - 三、會務諮詢：韓啟成、林漢武、范麗月、葉建志、華珍梅
 - 四、名譽理事：李忠憲、潘惠燦、陳 祁、林靜妮、藍翠霞
葉建志、華珍梅、江如英、葉振東、黃俊榮
王曉雯、陳怡君
 - 五、主任委員：丁主任委員美雲(國會公關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俊榮(紀律調解委員會)
梁主任委員瀨如(財務管理委員會)
陳主任委員健泰(教育訓練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永斐(會務企劃委員會)
莊主任委員谷中(編輯出版委員會)
黃主任委員立宇(學術發展委員會)
 - 六、各專務委員會副執行長：阮森圳
 - 七、執行副秘書長：蘇麗環
- 請 假：劉義豐、陳文旺、林增松、李麗惠、劉春金、彭忠義、劉德沼、顏秀鶴、高溫玉、劉鈴美、黃俊維(理事計 11 人)。
曾桂枝、林士博(監事計 2 人)。

長官貴賓：周春米立法委員服務處 張副執行長菽蓁

莊瑞雄立法委員服務處 史特別助理稚聖

主 席：李嘉贏

記 錄：蘇麗環

壹、報告出席人數（理事 24 人、監事 9 人）

貳、主席宣佈開會（上午 10：30）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認可通過。

伍、主席致詞（李理事長嘉贏 致詞：略。）

陸、監事會召集人致詞（鄭監事會召集人子賢 致詞：略。）

柒、長官貴賓致詞：

一、周春米立法委員服務處 張副執行長菽蓁 致詞：略。

二、莊瑞雄立法委員服務處 史特別助理稚聖 致詞：略。

三、本會 蘇榮譽理事長榮淇致詞：略。

四、本會 陳顧問安正致詞：略。

五、屏東縣地政士公會 江理事長如英致詞：略。

捌、會務報告：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會議資料第 9~12 頁。

二、會務、業務部份：會議資料第 13~19 頁。

三、第 9 屆理監事職務捐繳款情形(截至 110.12.7 止)：
會議資料第 20 頁。

四、第 9 屆理監事禮儀基金收支表(截至 110.12.7.止)：
會議資料第 21~23 頁。

玖、討論事項：

一、本會 110 年 10 月起至 11 月份止經費收支表案，請 審議。

說明：詳附 110 年 10 月起至 11 月份止經費收支明細表暨補充摘要報告（會議資料第 24~2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二、本會舉辦之地政士百周年誌慶／不動產學院揭牌典禮活動經費收支明細表案，請 審議。

說明：

（一）詳附 110 年 11 月 4 日地政士百周年誌慶／不動產學院揭

牌典禮活動經費收支明細表(會議資料第 30~32 頁)。

- (二) 擬建議將前開經費收支結餘\$222,379 元，轉列入不動產學院開辦費專款專用基金，惟是否同意，敬請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 三、本會擬訂定「退還簽證保證金作業要點」，惟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 110 年 12 月 3 日本會第 9 屆地 7 次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結論辦理。
- (二) 詳提供本會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草擬之「退還簽證保證金作業要點」草案(會議資料第 33~38 頁)，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 四、本會擬訂定 111 年度簽證基金孳息運用計畫及預算報表，惟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第 16 條規定及 110 年 12 月 3 日本會第 9 屆第 7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結論(會議紀錄，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39~42 頁)辦理。
- (二) 詳提供 111 年度簽證基金孳息運用計畫及預算報表草案(會議資料第 43~44 頁)，提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 五、關於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申請加入為本會團體會員案，請 審議。

說明：

- (一) 詳如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 110 年 11 月 23 日桃大地(三)字第 110112302 號函(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5~52 頁)。
- (二) 建議本案暫緩審議，所匯款項暫先退還理由如下：
1. 目前適逢本會屆次交替過渡之際，新屆次之各會員公會會員代表、理監事推薦等名額分配均已抵定，對於新入會團體會員之權利義務恐難即時周

全研議處理。

2. 查民國 100 年 06 月地政士法第 30 條修正，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地政士公會不以一個為限，再，依據地政士法第 31 條規定，只要 15 位地政士即可成立地政士公會，如此公會林立自我分散力量，對地政士業造成的衝擊，實不容小覷；建議審議本入會申請案前，全聯會暨所屬公會間宜先就本會章程、理監事員額分配等之修正或調整凝聚共識，再行審議，方保和諧。
3. 基此，為防微杜漸起見，本案擬交付下屆理監事會審慎妥處，俾符公平合理原則為宜，惟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六、本會 111 年度工作計畫書案，請審議。

說明：

- (一)詳附 111 年度(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工作計畫書草案(會議資料第 53 頁)。
- (二)擬請先行審議後，送請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通過並送請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七、本會 111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案，請審議。

說明：

- (一)詳附 111 年度(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經費收支預算表草案(會議資料第 54 頁)。
- (二)擬請先行審議後，送請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決議：通過並送請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八、本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本會擬訂定之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程序表(草案)，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55 頁，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決議：通過並授權理事長針對「好書分享」程序 1 節連繫分享人以權衡決定相關配合事宜。

九、本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組織系統表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詳附本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工作組織系統表草案
(會議資料第 56~57 頁)。

決議：

(一)通過刪減部分委員名單並授權協辦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視需要妥適安排各工作小組召集人暨組員人選，以協力分工完成任務。

(二)其餘名單，照案通過。

十、本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名冊(計 168 名)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9、10、11 條及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詳附本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出席代表名冊(會議資料第 58~62 頁)。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本會第 9 屆理監事出席全勤獎名單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

(一)詳附本會第 9 屆理監事會議出席紀錄統計表(會議資料第 63~66 頁)，本會擬就三年任期內出席例會全勤者予以敘獎，並於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頒獎表揚，以資鼓勵，賀喜榮獲全勤獎者名單如下：

理事會：李理事長嘉贏、黃副理事長水南、

周常務理事國珍、黃理事永斐、莊理事添源

陳理事淑惠

監事會：周常務監事永康、吳監事奇哲、林監事士博

江監事宜漆、黃監事景祥

(二)另依歷屆傳統慣例，將頒贈任期屆滿之本第 9 屆全體理監事以及執行長暨各專務委員會主任委員等各級幹部，每人卸任紀念獎牌 1 幀，以表彰其 3 年來之熱心奉獻精神。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推薦當選為本會 110 年度推動地政士公會會務、業務績優人員名單訂定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會 98 年 6 月 25 日第 5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訂定之「地政士公會推動會務、業務績優人員表揚辦法」辦理。
- (二)詳附業經本會 110 年 11 月 2 日全地公(9)字第 1109841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提報推薦之推動地政士公會會務、業務績優人員名單(會議資料第 67 頁)，本會擬就上開受推薦人員予以敘獎，並於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中公開頒獎表揚，以資鼓勵。
- (三)惟除前項所揭受獎名單外，尚擬對於奉獻個人心力協助本會編製地政士洗錢防制實務操作手冊之楊弘川地政士(所屬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併予敘獎，以表達本會誠摯的謝忱與敬意。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本會擬依歷年慣例對於所屬會員公會於本(110)年度中熱心承辦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活動者致頒感謝紀念獎牌，以示敬意案，請審議。

說明：本(110)年度盡心盡力負責承辦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活動之會員公會名單如下：

NO	公會暨理事長名稱	承(協)辦活動日期、名稱
1.	高雄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張美利 (時任理事長 黃水南)	承辦~ 110.01.27 第 9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
2.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李忠憲	承辦~ 110.03.31 第 9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 協辦~ 110.11.04 地政士百周年誌慶
3.	台中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藍翠霞	承辦~ 110.09.09 第 9 屆第 10 次理監事聯席會 110.09.09 第 9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
4.	新竹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牛太華 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黃小娟	承辦~ 110.10.19 第 9 屆第 11 次理監事聯席會 110.10.19 第 9 屆第 2 次理事會

5.	屏東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江如英	承辦～ 110.12.14 第 9 屆第 12 次理監事聯席會 110.12.14 第 9 屆第 3 次理事會
6.	新北市地政士公會 理事長 潘惠燦	協辦～ 110.11.04 地政士百周年誌慶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本會所屬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建請針對有關原「建築經理公司管理辦法」已失其法律效力，並經主管機關廢止在案，惟是否應轉請相關中央主管機關重新檢討該項業務管理機制，俾以確保相關當事人權益，提請討論後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110 年 11 月 22 日 110 北市地公(11)字第 0344 號函建議辦理。

(二)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表示，建築經理公司係經內政部、經濟部、財政部三部專案核准，並依法成立的行業，其功能目的在保障消費者權益、穩固金融業債權、增進建築業者信譽，協助政府導正不動產交易秩序，謹表肯定之意。惟仍希請儘速恢復專法之訂定管理以精進建築經理公司長期以來所經營「代辦履約保證手續」的核心業務作業流程正軌，以避免如有其中流程的不慎疏失，恐易牽連地政士賠償責任及爭訟情事之產生。

(三) 惟目前適逢本會屆次交替過渡之際，本案擬交付下屆理監事會審慎妥處，惟是否有當，敬請討論後公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本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念品訂定案，請 審議。

說明：會議時提供本年度會員代表大會紀念品之樣本暨報價，敬請公決。

決議：通過訂購由李惠宗教授著作且為最新版之【法學方法論】專書(每冊定價:660 元,優惠價:429 元)為本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紀念贈品。

十六、本會鑑於廣續地政專業研究傳承之需要，擬提請會員代表大會聘任前歷屆理事長為本會第 10 屆名(榮)譽理事長，以借重其長才提供多元管道協助因應各會員公會所遇不同業務疑難解決案，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會章程第 32 條規定辦理。

(二)本會擬提請第 10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聘任為第 9 屆名(榮)譽理事長名單如下：

1. 第 10 屆名譽理事長：本第(9)屆理事長 李嘉羸。

2. 第 10 屆榮譽理事長：本會第 1 屆理事長 陳銘福。

本會第 2 屆理事長 黃志偉。

本會第 4 屆理事長 林旺根。

本會第 5 屆理事長 王進祥。

本會第 6 屆理事長 王國雄。

本會第 7 屆理事長 蘇榮淇。

本會第 8 屆理事長 高欽明。

(三)以上提名人選，敬請公決。

決議：

(一) 為延續保留前揭各被推薦人與地政士公會間的隸屬會籍資格，商請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聘任已申請退休之本會第 1 屆理事長-陳銘福老師為其公會榮譽會員，以資完整。

(二) 以上各提名聘任人選，照案通過。

十七、本會擬預定於 110 年 01 月 06 召開線上臨時理事會以審議 12 月份經費收支表暨 110 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資產負債表等各類報表，惟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八、關於上訴人彭誠宏於本(110)年再度提告有關本會全體理監事間確認理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因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 9 月 17 日第一審判決，又提起上訴。故本會擬仍集體委任謝秉錡律師以擔任辯護律師，惟提請公決案，請 審議。

說明：有關擬續聘請律師之空白民事委任狀(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8 頁)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庭 111 年 1 月 10 日開庭通知書(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69 頁)。

決議：照案通過。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 會：

一、 會後續敬邀與會全體人員參加歲末聯誼音樂晚會
(地點：自然綠音樂咖啡館)。

- 二、感謝屏東縣地政士公會江理事長如英率領其所屬理事監事團隊等各級幹部善盡地主之誼，熱情提供及安排～
- (一)舒適會議場地、豐盛午餐餐盒、咖啡水果茶點。
 - (二)參觀屏東縣總圖書館及勝利星村(包含變裝穿著旗袍唐裝、園區導覽等)、自然綠音樂咖啡館(下午茶招待)等特色景點。
 - (三)熱情舉行輕鬆愉快的自助餐會暨歲末聯歡音樂晚會。
 - (四)貼心提供大型接駁遊覽專車(隨車接待專人：陳怡君名譽理事)以及會場簽到引導等服務事宜(全程接待專人：黃鑫雪監事、梁瀟如主任委員等)。
 - (五)致贈與會全體人員有關屏東縣東港特產伴手禮—「雙糕潤禮盒」每人1份，並於會議翌日續舉辦其精心規劃當地特色行程—薇米文旅住宿&屏東縣民公園.阿猴1909.地坑遺址導覽等休閒活動，隆情盛誼，特此致謝。

主 席：李嘉贏

記 錄：蘇麗環